

#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日

## 目录

税务局策动态 .....	3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3
行业动态 .....	4
天津检验检疫局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进程 .....	4
贵州首个跨境电商智能购物体验中心落户贵安综合保税区 .....	4
新西兰-中国关系促进委员会：“FTA 升级版新方清单或比中方还长” .....	5
青岛海关办理首例出境加工业务 .....	6
海南检验检疫局启动目录外进出口商品监督双随机抽查工作 .....	6
烟台市加快省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	7
政策解读 .....	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7



天地纵横



iTrade

最可依赖的贸易合规事务专家  
最高水准的涉外综合服务团队

## 税务局政策动态

#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二、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三、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妥善保管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具体格式见《工作指引》附件2）；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本公告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16年1月1日以后按《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年1月1日前按《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 行业动态

### 天津检验检疫局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进程

近日，天津检验检疫局联合天津海关对新西兰进境快件进行查验过程中，查获大量花胶、干制海参、鹿茸及鹿舌等禁止进境动物制品，并依法对其实施了截留销毁处理。该批货物重约 39.5 公斤、货值约 15 万元。

据悉，天津局与天津海关签订了《全面加强关检协作合作备忘录》，双方在邮检方面商定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进程，推动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打击走私、逃避检验检疫监管等行为；在口岸快件现场实施 X 光机“一机两屏”模式，加强快件监管查验交流；海关在快件查验中发现农业部、质检总局第 1712 号公告所公布的禁止进境物应移交检验检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发现海关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物品应移交海关处理；双方共同应对口岸疫病疫情等公共卫生及安全事件时，检验检疫部门应向海关人员提供健康安全知识的咨询、指导与培训，提供个人防护用品和预防药品，海关应向检验检疫人员普及禁限物品知识。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 贵州首个跨境电商智能购物体验中心落户贵安综合保税区

跨境电商智能购物体验中心引进智能购物概念，通过信息化工具手段提升优化整个服务流程，形成以贵安新区为核心的新零售跨境电商示范基地，让客户足不出户在体验中心就可以买到自己心仪的商品。

如：VR 购物，消费者可以真实体验走进法国、意大利、英国、澳洲等国家购物的场景，通过趣味性的互动形式，让客户不仅饱享丰富的商品同时感受到 VR 购物的有趣、好玩；AR 护肤和保健品导购，通过最先进的液压技术，只要拿起商品，屏幕上立刻显示喜欢商品的详细信息，充分了解到商品的特征；AR 智能试衣间（明星衣橱），通过在智能镜面的手动操作，轻松帮穿搭，消费者可以真实感受到衣服穿在身上 360 度的效果，并且随意更换衣服的颜色和款式，系统会智能推荐所喜爱的搭配。

“跨境电商智能购物体验中心，所有的智能体验，只需要消费者轻轻移动手指，快递小哥就会帮忙送货到家”。朱国栋说，侨品汇还将深入为用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更方便的支付方式。

据了解，贵安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是贵安综合保税区倾力打造的跨境商品展销体验中心和对外开放的展示窗口，主要承接保税商品的展示展销，汇聚国际高端品牌进口商品。

贵安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兵表示，侨品汇的入驻将进一步丰富贵安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的业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和完善的世界名品、精品线上线下交易一站式多功能服务。

来源：中国新闻网

## 新西兰-中国关系促进委员会：“FTA 升级版新方清单或比中方还长”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约 4 年之后，中国政府首次就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提出中国方案。6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海洋局联合制定并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下称设想），提出将重点建设三条海上经济通道。其中南向连接太平洋的海路将有效地连接中国与大洋洲国家，对增进中国与新西兰经贸合作有重大推进作用，也是拓宽“一带一路”辐射面的体现。

### 共谋自贸协定“升级版”

新西兰是第一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的西方发达国家。今年 3 月，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出访新西兰期间举行首轮中新自贸升级谈判，而双方正携手打造的中新自贸协定“升级版”第二轮谈判将于 7 月举行。

“中新 FTA 签订后对两国的经贸发展与投资均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但这份协议现在需要升级，因为距离 2008 年已过去了将近 10 年，其间许多国家与中国签订了 FTA，所以一方面需要确保中新 FTA 的与时俱进，另一方面还需要为未来考虑，因为 2008 年与现今各方面的情况都大不相同，需要考虑的因素也有所不同。”新西兰-中国关系促进委员会（NewZealandChinaCouncil）执行董事杰柯陛（StephenJacobi）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新西兰方面对此次自贸协定的“升级版”有非常大的期待，并估计新方的清单或许会比中方的还要长。

在杰柯陛看来，自从两国签订 FTA 后，中新双边贸易发展十分良好、稳定并且成绩显著。

中国已经连续三年成为新西兰第一大货物贸易伙伴和第一大出口市场，连续五年成为新西兰第一大进口来源国。2008 年签订自贸协定时，双方设定了双边贸易额达到 200 亿新西兰元（约合 140 亿美元）的目标。统计显示，2016 年中新双边贸易额超过 200 亿新西兰元，同比增长接近 5%。目前，双方正向两国领导人设立的双边贸易额 2020 年达到 300 亿新元的目标稳步迈进。对这个目标，杰柯陛表示乐观。

“然而这是一个日新月异、瞬息万变的年代，我们需要确保商业环境的稳定与积极，而这也是新西兰方面希望升级中新 FTA 以及参与到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原因。”杰柯陛说。

“新西兰在经济上与中国有很强的互补性，包括广东、山东、海南、福建等在传统上与新西兰具有很频繁的经贸往来。现在两国之间的交往还是以经贸为主，尤其是在中新 FTA 正在筹备的升级版的带动下，两国的产能合作还是有很大的合作空间，虽然目前为止，产能合作的量还是比较小的。”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国际研究部主任陈晓晨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目前来看，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主要还是会体现在经贸合作上，以贸易为主，投资方面也还有很大的潜力。

### 盯紧创意与科技创新合作

长期以来，中新两国在农业、食品业与餐饮业等均有着密切的合作，新西兰是牛羊肉出口大国，而中国是其第二大出口对象国，2016 年新西兰出口中国的冷冻牛羊肉交易额达 10 亿新元，是 2011 年的 5 倍，未来还将有十家肉类加工商加入向中国出口牛羊肉的行列。

杰柯陛透露，事实上，新西兰方面希望与中国扩大并加深在上述几个行业的合作，“我们还有许多中国顾客尚未完全了解的产品能够提供，不仅仅是目前正在销售的产品，还有一些高品质的产品或许能吸引到中国顾客的目光”。

值得注意的是，中新两国在其他方面的合作也日益频繁。中国及其银行对该地区发展项目承诺了 1.1 万亿美元的建设资金，新西兰可以在基础设施投资方面受益；中国预计将会超过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游戏市场，达 380 亿新元，被新西兰游戏开发商视为“关键增长领域”；中国将取代澳大利亚成为新西兰最大

游客来源国，年均达到 91.3 万人。

杰柯陞亦表示，新西兰还有两个领域能进一步推进与中国的合作，那就是创意行业与科技创新行业。

“应当以更高的视角去理解中新之间在一带一路的合作，海上丝绸之路的内涵与外延远远大于单纯的海上合作，如果只是把海上丝绸之路看成是海洋合作或海上合作的话，那可能这个理解就过于狭义了。”陈晓晨说，海上合作当然是整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其中一个部分，但也仅仅是一个部分而已，所以中国和新西兰就“一带一路”的合作应该说是远远大于海上合作的范畴。

在陈晓晨看来，在此次发布的《设想》下，中新两国可以首先展开的合作就是中方可以借鉴新西兰在管理海洋方面的一些做法，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科研、极地科考方面。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 青岛海关办理首例出境加工业务

6月23日，青岛海关下属济宁海关为某光电材料企业办理了一份出境加工贸易账册，这是青岛海关辖区首例出境加工业务。在该账册项下，经营企业出口无图案蓝宝石衬底片至台湾，经加工后复运进境，海关将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等增值部分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并计算关税，企业通过出境加工方式办理通关业务可较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节省税费成本6.7万元左右。

出境加工是指境内企业将自有的原辅料、零部件等货物委托境外企业制造或加工，然后将成品复运进境的经营活动。出境加工充分利用了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与传统加工贸易模式相反，它具有原料和成品“两头在外”、加工环节“中间在外”的特点。在海关出境加工监管模式下，企业可以利用境外技术、劳动力等优势因素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增值，由于免去了办理出口退税等环节，在享受进口税款优惠的同时提高了企业的进出口通关效率。

据了解，海关自2016年11月30日开始全面实施出境加工监管业务，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的企业均可申请开展，相关进出口货物应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或应征出口关税货物。企业办理出境加工业务时需要提供出境加工合同、生产工艺说明、相关货物的图片或样品以及海关需要的其他证件和材料。

来源：青岛海关

## 海南检验检疫局启动目录外进出口商品监督双随机抽查工作

近日，海南检验检疫局举行2017年目录外监督抽查“双随机”抽签仪式，标志着该局对目录外进出口商品监督实行双随机抽查工作全面启动。

在目录外监督抽查领域推行“双随机”，是质检总局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海南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贯彻落实，抓好建章立制。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照质检总局相关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海南实际，制定了《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目录外进出口商品随机抽查实施细则》，对目录外监督抽查领域执行双随机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开展市场调研。根据质检总局确定的2017年监督抽查商品品种和要求，结合海南局实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目录外监督抽查调研以及抽查商品品种、要素提报等工作的通知》，各分支机构结合质检总局下发的任务，在辖区范围内全面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建立“两库一单”。通过调研，建立目录外监督随机抽查工作的“两库一单”，以“双随机”方式确定被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 烟台市加快省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一是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机制。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引导会展企业举办跨境电子商务展会、论坛等活动，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搭建O2O线下公共展示平台、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通过推动研发机构、分销企业与加工贸易企业的合作，引导整体产业链向高端延伸。

二是跨境电商主体培育机制。深化孵化器与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对接合作。深化与阿里巴巴、Amazon、敦煌网等平台合作，引进一批国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推动实施品牌化战略，增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设立境外贸易机构、海外分销中心、展示中心、海外仓等境外营销网络和物流服务网络。

三是跨境电商人才建设机制。健全跨境电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吸引集聚一批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健全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产业联盟与人才发展联盟，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对接，建设开放共享的合作平台。

四是构建跨境电商服务支撑机制。加快烟台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烟台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本土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功能，引进“一达通”等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配套服务。发展外贸撮合、认证征信、贸易融资等跨境电商增值服务，为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提供海外法律与财务咨询、海外售后支持、国际运输、全球仓储、培训等全方位解决方案。

五是构建跨境电商国际合作机制。将跨境电商作为经贸推介、投资洽谈、政府交流、行业商协会合作等方面的重要内容。密切与日韩等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的电子商务交流与合作，探索双边关检互认互信，积极参与跨境电商发展国际通用规则的构建，推动资源对接和共享，逐步建立良好的跨境电商国际营商环境。

来源：商务部网站

###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转型升级，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下简称“203号文件”）作为与原《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配套的税收优惠管理性质的文件，其有关内容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税收优惠管理的有效衔接，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此，特制定本公告。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因此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按年享受税收优惠。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是具体日期，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且有效期为3年。这就导致了企业享受优惠期间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不完全一致。为此，公告明确，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例如，A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A企业可自2016年度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2016、2017和2018年。

按照上述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放当年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则在期满当年应停止享受税收优惠。但鉴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有可能处于有效期内，且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非常大，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利益，实现优惠政策的无缝衔接，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如，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4月20日到期，在2019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预缴。如果A企业在2019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 （二）明确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

在《认定办法》第十六条基础上，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后续管理范围。《认定办法》出台以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优惠期间是否需要符合认定条件存在较大的争议。经与财政部、科技部沟通，《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所称“认定条件”是较为宽泛的概念，既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条件，也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期间的条件。因此，公告将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范围明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和享受优惠期间，统一了管理范围，明确了工作职责。

二是调整后续管理程序。此前，按照203号文件的规定，税务部门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可以追缴高新技术企业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不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告对203号文件的后续管理程序进行了调整，即，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三是明确追缴期限。为统一执行口径，公告将《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的追缴期限“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明确为“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避免因为理解偏差导致扩大追缴期限，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三）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要求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均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享受优惠的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进行适当调整。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在留存备查资料中，涉及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职工和科技人员、研发费用比例等相关指标时，需留存享受优惠年度的资料备查。

### （四）明确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

一是考虑到本公告加强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管理，按照不溯及既往原则，明确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二是《认定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但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在有效期内。在一段时间内，按不同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将同时存在，但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并不一致。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告明确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原则，以妥善解决新旧衔接问题。即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按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照 203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三是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废止。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mailto:service@mbase.org.cn)